

## 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 
承辦人：戴紹恩  
電話：(082)324021-6101  
傳真：(082)312345  
電子信箱：gigojeff@mail.kinmen.gov.  
tw

受文者：本縣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消預字第109000769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007690A00\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本縣「種植高粱、小麥等作物之土地」為不得申請田野引  
火燃燒區域，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公告，檢  
送公告影本1份，如附件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消防法第14條及金門縣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第6條第  
1項第5款辦理。

正本：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縣環境保護局、本縣林務所、本縣動植物  
防疫所、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沙鎮公所、金門縣金  
寧鄉公所、金門縣烈嶼鄉公所

副本：內政部消防署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處(請協助張貼並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縣消  
防局(含附件)

